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5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5年，我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把学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持续深学细悟、抓好落实，将全会精神转化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筑牢政治忠诚、服务发展大局、践行人民至上、提升监督质效中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不断开创莲湖检察工作新局面，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莲湖实践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是以政治建检，把牢检察工作正确方向。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增强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推进检察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切实做到检察工作方向由党指引、工作原则由党确定。坚持以讲政治引领讲法治，以讲法治实现讲政治，切实推动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的四个体系建设，持续擦亮“清风莲”系列品牌矩阵，不断深入探索“党建+业务”的履职新模式。

二是以业务立检，推动检察办案更高质效。坚持把握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以人民满意为一切检察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切实履行好检察机关监督职责、诉讼职责和社会职责。坚持以检察履职办案作为服务大局的载体和落脚点，扎实推进“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两行动、两措施”等专项行动，以高质量检察工作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三是以人才兴检，激发检察人才建设活力。坚持“以人的发展推动检察事业发展”理念，大力营造“检察成就人才，人才成就检察”良好氛围，不断强化人才培养，锻造一支高素质高水平

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坚持为干警搭建更多干事创业的平台，持续发挥研习社、大讲堂作用，让青年干警得到展示风采的机会，最大程度激发能动履职、干事创业的生机活力。

四是以管理促检，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更新管理理念、聚焦管理重点、转变管理方式，把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统筹到严格依法、实事求是、遵循规律的检察履职“法宝”上来。坚持把责任落实、责任认定、责任追究与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紧密结合起来，引导广大干警将精力放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上，真正实现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

（一）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莲湖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和省、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部署，结合全区实际，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3.依法对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4.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和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并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职能。

5.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

6.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7.依法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

8.对本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和提请抗诉。

9.办理国家赔偿事项。

10.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11.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12.负责全院案件管理工作。

13.负责全院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

14.依法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5.负责对省、市、区综合考核、专业考核指标日常监测、统计和报送，全面完成考核任务。

16.承办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负责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内设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司法警察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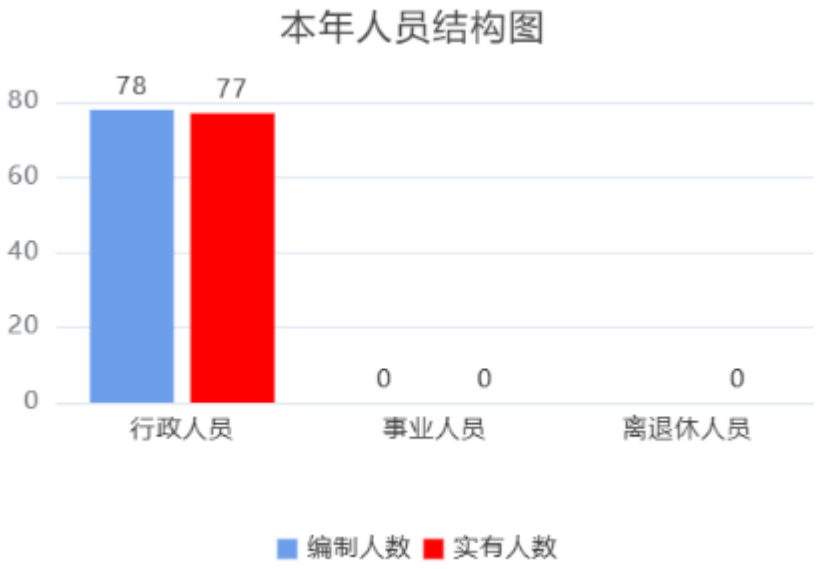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5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78人，其中行政编制78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77人，其中行政77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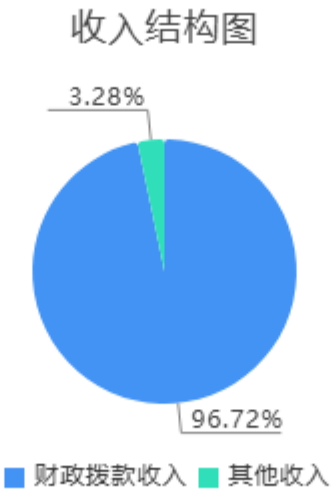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406.2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67.57万元，增长5.1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基本建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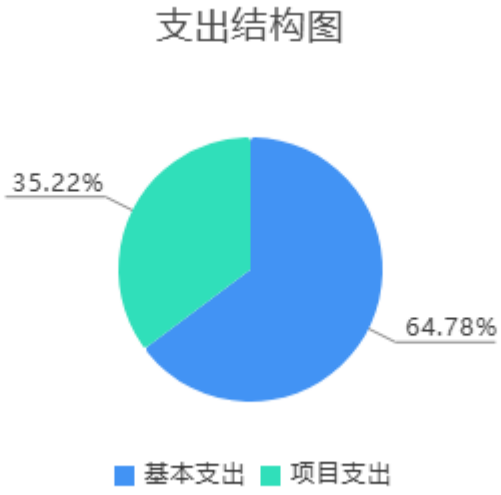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398.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86.58万元，占96.72%；其他收入111.55万元，占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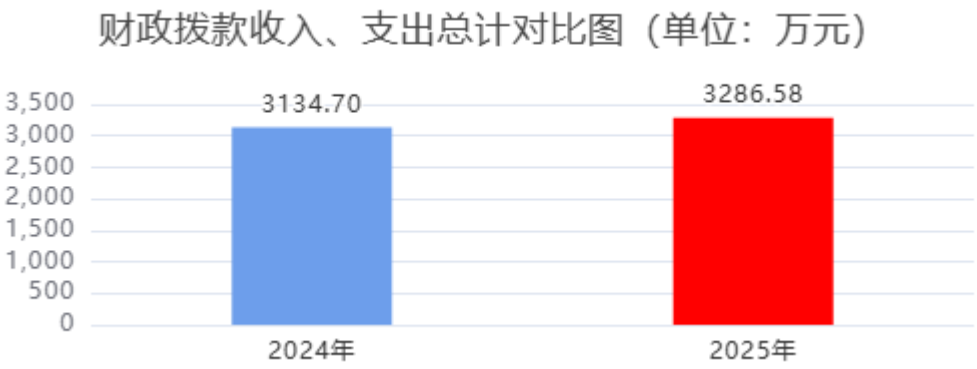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403.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04.97万元，占64.78%；项目支出1,198.95万元，占35.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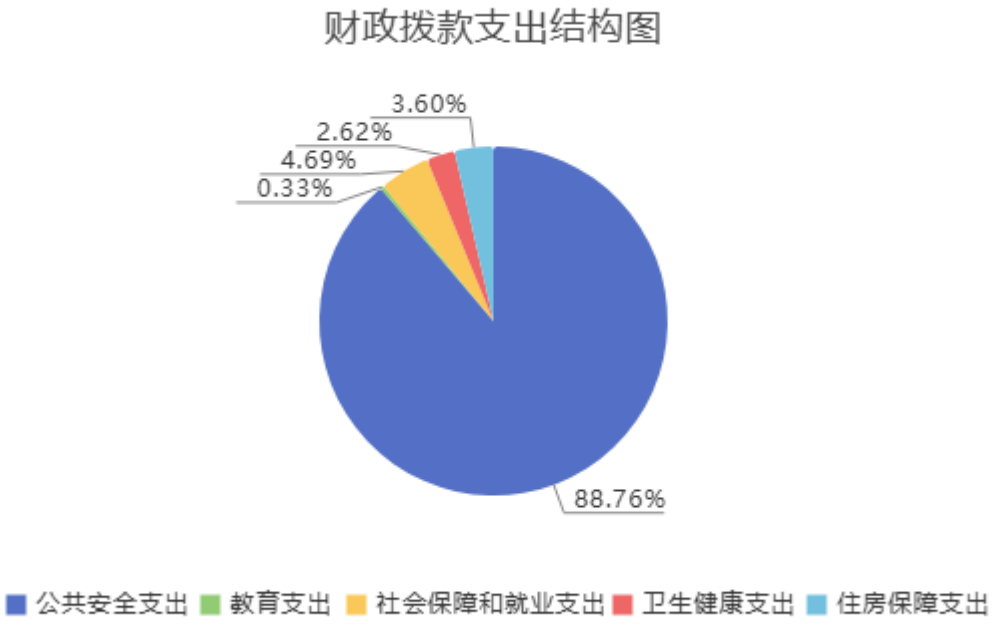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286.5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51.88万元，增长4.8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基本建设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384.20万元，支出决算3,286.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5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1.88万元，增长4.8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基本建设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727.85万元，支出决算1,846.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人员增加，支出按实结算，导致决算支出大于年初预算。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458.40万元，支出决算438.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管控一般性行政管理开支，节约了办公、后勤等运行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797.37万元，支出决算6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综合楼配套设施工程尚未完工。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25万元，支出决算24.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实际救助案件及补助金额略低于预期，少量资金未达到拨付条件，未形成支出。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10.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培训计划调整影响，部分线下培训延期开展，加之严格落实节约要求，精简培训场次，当年未形成相应支出，导致实际支出低于年初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8.79万元，支出决算6.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年初预算按人员情况预估编制，经费据实结算，实际发生开支低于预估，导致决算支出小于年初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31.14万元，支出决算136.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人员增加，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相应提高，缴费支出按实结算，导致决算支出大于年初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1.75万元，支出决算1.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年初预算按人员情况预估编制，经费据实结算，实际发生开支低于预估，导致决算支出小于年初预算。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5.54万元，支出决算48.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人员增加，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相应提高，缴费支出按实结算，导致决算支出大于年初预算。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37.62万元，支出决算37.07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98.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年初预算按人员情况预估编制，经费据实结算，实际发生开支低于预估，导致决算支出小于年初预算。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20.73万元，支出决算118.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年初预算按人员情况预估编制，经费据实结算，实际发生开支低于预估，导致决算支出小于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04.9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983.4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21.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3.67万元，支出决算23.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莲湖检察院购置公务用车1辆，预算11.39万元，支出决算11.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2.28万元，支出决算12.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维修。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20.00万元，支出决算10.70万元，完成预算的53.5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9.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培训工作计划调整。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培训任务精简优化，培训开展频次、参训规模较上年有所减少，培训实际支出随之下降。主要用于：干警政法专业能力及综合能力提升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44.66万元，支出决算221.57万元，完成预算的90.56%。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0.04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管控机关日常运行开支，压缩一般性消耗支出，据实节约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72.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8.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4.01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2.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2.6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3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5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度较好完成各项检察业务、队伍建设、后勤保障等年度计划任务。财政资金保障有序，公共安全、司法救助、教育培训等各项支出规范落实，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要求，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提升，有力保障单位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各项工作目标基本实现。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5.2，全年预算数3535.06万元，全年执行数3263.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33%。本年度本部门较好完成检察办案、司法救助、队伍建设等各项年度工作任务，财政资金保障到位，履职成效良好；存在部分项目预算执行不均衡，年初预估与实际支出存在偏差的问题。下一步将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深化全过程绩效管理，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汇总）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检察机关正常运转	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	已完成	2270.27	2270.27	0	2204.97	2204.97	0	—	97.12%	—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	综合管理费、办案经费、装备采购经费	已完成	1264.79	1264.79	0	1058.98	1058.98	0	—	83.73%	—
	金额合计			3535.06	3535.06	0	3263.95	3263.95	0	10	92.33%	9.2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政治建检，把牢检察工作正确方向。 目标2：以业务立检，推动检察办案更高质效。 目标3：以人才兴检，激发检察人才建设活力。 目标4：以管理促检，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办案差旅费（元/案）	≤40			已完成			2		2
			听证费（元/人.案）	400			已完成			2		2
			印刷费（元/案）	≤50			已完成			2		2
			邮寄送达服务费用（元/案）	≤40			已完成			2		2
			业务装备消耗费（元/案）	≤50			已完成			2		2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件）	≥2000			已完成			4		4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人）	32			已完成			4		4
			全年开展检察听证次数（次）	≥30			已完成			4		4
			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数（件）	≥30			已完成			4		4
			设备采购项目数（件）	5			已完成			4		4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对象准确率	100%			已完成			4		4
			聘用制书记员业务考核准确率	≥90%			已完成			4		4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5/10/31			已完成			4		4
			群众信访回复时效（工作日）	≤7			已完成			4		4
			司法救助金作出是否予以救助和具体救助金额的决定（工作日）	≤10			已完成			4		4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机关办案效率	较上年有所提升			已完成			10		9
			保障政法队伍能力素质	较上年有所提升			已完成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系统预计可使用年限（年）	≥5			已完成			10		9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已完成			5		5
			检察干警和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	≥90%			已完成			5		4
总分										100		**95.2**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5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检察办案、司法救助、队伍建设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项)，2025年度决算数为1,846.2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56.18%，主要用于基本建设项目、人员工资福利发放、日常办公保障、办案后勤运维等方面。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6220212。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86.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034.5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10.7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11.5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4.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6.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8.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98.13	本年支出合计	57	3,403.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35
总计	30	3,406.27	总计	60	3,406.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98.13	3,286.58					111.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28.71	2,917.16					111.55
20404	检察	3,003.91	2,892.35					111.55
2040401	行政运行	1,846.26	1,846.2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9.65	438.10					111.55
2040409	“两房”建设	608.00	608.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81	24.81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4.81	24.81					
205	教育支出	10.70	10.7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70	10.7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70	1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28	154.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10	153.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3	6.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47	136.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	1.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	1.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04	86.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04	86.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97	48.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07	37.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40	118.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40	118.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40	118.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03.92	2,204.97	1,198.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34.50	1,846.26	1,188.25			
20404	检察	3,009.69	1,846.26	1,163.44			
2040401	行政运行	1,846.26	1,846.2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5.44		555.44			
2040409	“两房”建设	608.00		608.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81		24.81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4.81		24.81			
205	教育支出	10.70		10.7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70		10.7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70		1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28	154.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10	153.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3	6.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47	136.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	1.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	1.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04	86.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04	86.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97	48.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07	37.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40	118.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40	118.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40	118.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86.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917.16	2,917.16		
	5		五、教育支出	37	10.70	10.7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4.28	154.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6.04	86.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8.40	118.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86.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86.58	3,286.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3,286.58	合计	64	3,286.58	3,286.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286.58	2,204.97	1,081.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17.16	1,846.26	1,070.90
20404	检察	2,892.35	1,846.26	1,046.10
2040401	行政运行	1,846.26	1,846.2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8.10		438.10
2040409	“两房”建设	608.00		608.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81		24.81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4.81		24.81
205	教育支出	10.70		10.7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70		10.7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70		1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28	154.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10	153.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3	6.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47	136.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	1.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	1.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04	86.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04	86.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97	48.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07	37.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40	118.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40	118.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40	118.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76.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92.50	30201	办公费	19.3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17.9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28.84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8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29.8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47	30207	邮电费	0.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0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22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40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5.54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9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21	30226	劳务费	0.2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7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1.9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56			
人员经费合计		1,983.40	公用经费合计					221.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3.67		23.67	11.39	12.28			20.00
决算数	23.67		23.67	11.39	12.28			10.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支出2025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绩效自评分数为95.2分。

二、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莲湖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设立8部1室1队，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综合业务部、办公室和司法警察大队。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5年以来，我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持续深化拓展“三个年”活动，围绕深入实施区委“1331”战略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是以政治建检，把牢检察工作正确方向。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作为统领，增强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

指导检察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切实做到检察工作方向由党指引、工作原则由党确定。坚持以讲政治引领讲法治，以讲法治实现讲政治，切实推动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的四个体系建设，持续擦亮“清风莲”系列品牌矩阵，不断深入探索“党建+业务”的履职新模式。

二是以业务立检，推动检察办案更高质效。坚持把握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以人民满意为一切检察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切实履行好检察机关监督职责、诉讼职责和社会职责。坚持以检察履职办案作为服务大局的载体和落脚点，扎实推进“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两行动、两措施”等专项行动，以高质量检察工作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三是以人才兴检，激发检察人才建设活力。坚持“以人的发展推动检察事业发展”理念，大力营造“检察成就人才，人才成就检察”良好氛围，不断强化人才培养，锻造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坚持为干警搭建更多干事创业的平台，持续发挥研习社、大讲堂作用，让青年干警得到展示风采的机会，最大程度激发能动履职、干事创业的生机活力。

四是以管理促检，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更新管理理念、聚焦管理重点、转变管理方式，把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统筹到严格依法、实事求是、遵循规律的检察履职“法宝”上来。坚持把责任落实、责任认定、责任追究与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紧密结合起来，引导广大干警将精力放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上，真正实现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院本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规范预算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检察业务、装备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及日常管理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依法完成各类办案、法律监督、法治宣传等任务，完善办案保障条件，提升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法治意识。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不断开创莲湖检察工作新局面，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莲湖实践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及资金使用合规性。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现有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枪支弹药管理办法》《国有资产处置申报流程》、《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控制机制基本完善，在日常管理中基本遵照执行。

2.资金使用合规性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费用支出，基本能遵循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车辆管理实行了定点加油和定点维修；会议基本在单位召开，会议用餐基本在单位食堂；差旅费按照标准执行，审核签章齐全，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预算数为3535.06万元，实际支出数为3263.95万元，执行率92.3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以党的领导筑牢高质效办案思想根基。始终把讲政治作为履职办案的根本原则，用政治视角、政治思维和政治效果来审视检察办案，在高质效办案中持续擦亮政治底色。坚持政治统领。常态化落实党组会“第一议题”制度，组织召开党组（扩大）会议21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0次，开展专题研讨6次。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区委、区委政法委及市检察院请示报告重点工作、案件32次。深化党建融合。持续深化党建引领下的“清风莲”系列品牌矩阵建设，完善已有5个品牌，推出“清风莲播”新媒体工作室品牌，72篇新媒体作品被最高检、陕西政法、省检察院等上级单位官微采纳，荣获2024年度全国检察机关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全国检察官方微信规范化管理评查活动优秀官方微信等多项荣誉，联合出品的微短剧《正义不缺席》荣获最高人民检察院竞赛“十佳作品奖”和中国“法治盛典”系列活动“十大传播力作品”。全面从严治检。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组织召开专题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4次，举办读书班3期，组织各支部线上、线下学习29次，领导、党支部书记讲党课15次，推动学习教育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二）履职效果情况

以服务大局彰显高质效办案的社会价值。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邪教等严重危害政治安全的犯罪活动，办理的张某燕等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获得2024年度全省检察案例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重罪条线1名干警荣获全省优秀办案检察官荣誉称号。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批捕各类案件417件578人，起诉604件779人，不批捕375人，不起诉42人，办理的李某等开设赌场罪侦查活动监督案件经验总结被《中国检察官》刊发。优化营商环境。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现场解答群众咨询30人次，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扎实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工作，细化重点任务11项，建立“线索台账每月报、重大敏感案件随时报”工作机制。服务创新发展。探索推动“上下联动、左右衔接、信息共享、联合保护”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与安塞区检察院共建跨区域协作机制，首创“17+N”协作清单，形成“线索发现—引导证据—跨域协作-多元解纷-文化延伸”全链条监督办案模式。组建非遗知识产权专项监督办案团队，在办理高某宁与陕西某公司非物质文化遗产著作权纠纷案时，创新采用“双轨取证法”固定证据，促成双方和解，获评“2024年全省打击侵权盗版典型案例”，第二检察部荣获国家版权局“2024年度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称号。

以精准履职落实高质效办案的履职要求。全面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构建“1234”检察监督工作体系，依法开展侦查活动监督，监督立、撤案14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00

件，制发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57件，办理的李某、吕某、樊某某开设赌场侦查活动监督案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侦查活动监督案例”，3件案件起诉书荣获“西安市检察机关优秀起诉书”，1人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侦查监督人才库。强化看守所检察监督、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和刑罚执行检察监督，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105件，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社区矫正检察工作情况。办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35件，制发检察建议19件，加强民事终本执行专项监督，组建评查组对未央法院181件案件进行评查，加强虚假诉讼监督工作，1篇调研文章荣获“省法学会民事虚假诉讼检察监督理论与实务研讨征文”优秀奖。办理各类行政监督案件16件，制发检察建议13件，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33件，制发检察意见16件，办理的1件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件荣获“2024年度全省检察案例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1名干警荣获“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竞赛能手”称号。依法履行诉讼职责。着力提升出庭公诉的“看家”本领，组建“资深检察官+青年检察助理”办案小组参加最高检出庭评议活动，鼓励青年干警参加省、市公诉人竞赛，2名干警荣获全省“十佳”“优秀”公诉人称号，1名干警荣获全省首届涉外检察业务竞赛三等奖，5名干警荣获全市“十佳”“优秀”公诉人、“公诉青苗奖”。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60件，立足“清风莲益”品牌开展文化“寻保传”专项活动，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7件，组织干警50人次寻访辖区文物古迹、非遗项目54处，与大唐西市博物馆共建丝路起点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基地，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工作经验在最高检会议上作交流发言。积极

履行治理职责。稳步推进信访法治化工作，完善检察双进“三双”工作机制，受理群众来信105件，来访259人次，来电247条，“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达到100%。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积极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采用“常驻+轮驻”的方式在综治中心设置检察工作室，延伸检察工作触角至基层末梢，入驻检察干警158人次，通过法律宣传、咨询等方式服务群众86人次，收集各类监督线索34件，成案24件，化解矛盾纠纷31件。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以为民司法践行高质效办案的核心要义。践行人民至上。紧贴群众急难愁盼输出检察产品，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医保诈骗、侵害妇女权益等民生领域刑事案234件，办理的连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被《陕西检察平安建设》专栏刊载，针对辖区内医保账户套现多发问题向区医疗保障局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构建医保基金安全全链条监管体系，第一检察部获评“全国平安医院建设工作表现突出集体”。维护民生底线。紧盯妇女儿童等特定人群，完善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做好“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活动收官工作，办理司法救助案件31件31人，发放救助金41.97万元。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旅客乘机信息保护问题、聋哑女性从事色情有偿陪侍现象多发、环卫工人交通事故案件多发等问题，先后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5件。守护未成年人。坚持“惩防”并举，一体做实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依法从严从重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89人，起诉92人，完善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提前介入机制，介入引导公安取证16件，办理的李某强奸、敲诈勒索抗诉案获评省级典型案例。积极构建专业化、社会化、全方位未检社会支持体系，不断完善“未检＋企业”“未检＋社区”保护模式，针对未成年人文身、民宿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娱乐场未成年人有偿陪侍等问题，与相关部门沟通磋商、监督整改，实现检察机关“一家独管”向“社会共管”转变。打造集司法保护、心理疏导、法治教育于一体的未检一站式办案区，建立“取证＋保护＋救助”全链条机制，实现对未成年被害人的特殊、优先、综合保护。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检察业务费

该项目年初预算下达金额2192000元，已支付金额1900973.81元，支付完成率约86.7%。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检察业务正常开展，包括案件办理、业务培训、检察宣传等相关支出。截至自评时点，大部分业务支出已按进度支付，未完成部分主要原因是年末取消部分业务培训，整体执行进度符合预期，能够满足日常检察业务运转需求，保障了各项检察工作有序推进。

（二）业务装备经费

该项目年初预算下达金额1082000元，已支付金额772340元，支付完成率约71.4%。该经费用于购置检察业务所需装备、设备维护及更新等。2025年相关业务装备已完成采购并支付款项，未完成支付的主要原因是原计划购置的检察文书生成系统，上级院已经在业务系统2.0中部

署了功能相同的软件，为了使装备购置贴合检察业务实际需求，我院已申请取消该装备购置计划。

（三）办案用房室外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下达金额 7500000 元，已支付金额 6080000 元，支付完成率约 81.1%。该项目为办案用房室外配套设施建设，包括场地硬化、绿化、管网铺设等。目前工程竣工，已支付款项主要用于工程材料采购、施工人员薪酬等，未完成支付部分为项目尾款，按约定在项目完成结算评审后按评审金额支付。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完善办案用房配套功能，提升办案环境质量。

（四）执法执勤用车购置

该项目下达金额 113900 元，已支付金额 113900 元，支付完成率 100%。该项目用于购置执法执勤专用车辆，保障检察人员外出办案、执法执勤等工作。目前，车辆已完成采购、验收及款项支付，车辆已投入使用，有效解决了原有执勤车辆老化、运力不足等问题，提升了执法执勤的机动性和效率，圆满完成年度预算执行任务。

（五）综合管理费

下达金额 1760000 元，已支付金额 1722560.69 元，支付完成率约 97.9%。该项目主要用于单位物业管理费、厨房包厨费用、水电费等综合性支出。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标准管控支出，整体执行规范，保障了单位日常运转有序高效，未出现超预算、乱支出情况。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管理重视程度不够

对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仅仅把绩效管理工作当作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一项工作，没有设立正确、科学的绩效管理目标，没有设立专门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不能保证绩效考评的质量。

2.绩效考核指标设置缺乏科学性

没有针对检察业务特点设置较为科学的绩效考核指标，单纯从案件数量来考核缺乏整体性与科学性，无法保证考核结果的有效度与可信度。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明确绩效管理目标。我院将进一步明确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目标，提高财政支出的效率和效益，确保财政资金能够更好地服务于检察工作的开展。

优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院将结合检察业务开展的特点与预算资金支出的目标，设置更加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确保评价指标能够全面、客观地反映预算的绩效情况。

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我院将更加注重绩效结果的应用。通过将绩效结果与预算编制和项目管理等紧密结合，以绩效结果为导向，完善项目全流程管控，排查整改支出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推动绩效评价成果转化为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强化检察履职能力的实际成效，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对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和保障作用。

加强培训与宣传。我院将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和宣传工作。通过参加财政相关培训等活动，提高相关人员对绩效管理理念、方法和技能的理解和掌握。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 4 月 1 日